

##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21 日 9 点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21 日 11 点 3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租赁房产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租赁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2.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8月20日9:00 -17:00

(三) 登记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本公司地址：东阳市歌山南路 66 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电话：15970669168

邮编：350314

联系人：熊新宇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过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